**川北医学院口腔医学系**

**2019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8]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及本系的实际情况，为做好2019年我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特制定此实施细则。

**一、复试工作原则**：

复试工作是研究生考试招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选拔质量的重要环节。我系始终坚持“**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总原则，坚持“**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全面考核、客观评价、以人为本**”的具体实施方法，确保我系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地进行。

**二、复试工作具体安排**：

**（一）复试报道及资格审查**

报道时间：2019年3月30日8:00~12:00

报道地点：川北医学院口腔医学系数字化口腔教学中心（研究生公寓三楼）

报道联系人：刘老师 18381786166（非工作时间禁止联系）

报道资料审查（提供各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应届生**：准考证、身份证、学生证、本科成绩单、政审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往届生**：准考证、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本科成绩单、政审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注：学信网上查不到学历的考生必须携带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有国外学历的考生或中外合作办学只获得国外学历的考生必须携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上述材料需在有效期内）。

**（二）复试交费**

复试费：120元/人。

缴费地点：川北医学院顺庆校区校财务处收费室（临床实验大楼底楼）

**（三）领取复试准考证、体检表、复试时间安排**

地点：川北医学院口腔医学系数字化口腔教学中心（研究生公寓三楼）

联系人：刘老师 18381786166（非工作时间禁止联系）

**（四）体检**：

体检时间：2019年3月30日至2019年4月2日

体检地点：川北医学院附属新区医院（茂源南路1号）体检中心

体检费用自理。

**（五）笔试**：

笔试时间：2019年3月31日上午9:00~11:00

笔试地点：川北医学院口腔医学系数字化口腔教学中心（研究生公寓三楼）

笔试科目：口腔综合（口腔内科学、口腔颌面外科学、口腔修复学、口腔正畸学）

**（六）面试**

面试时间：2019年3月31日下午14:30

面试地点：川北医学院口腔医学系数字化口腔教学中心（研究生公寓三楼）

面试项目：综合素质测试+外语水平测试+临床实践技能/实验操作技能考查

**（七）成绩计算方法**

复试成绩总分200分，其中笔试部分占100分，综合素质测试占40分，外语水平测试占30分，临床实践技能/实验操作技能考查占30分。笔试、综合素质测试、外语水平测试、临床实践技能/实验操作技能考查成绩之和为复试成绩。**复试成绩应不低于120分**，否则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加权公式：S总=(S初试÷5)ⅹ50%+(S复试÷2)ⅹ50%**

注：最终加权成绩的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加权成绩同分，则复试成绩高的考生优先录取。

**（八）结果公示及复议**

复试结果会及时公示在本系官网，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在复试成绩公布2日内接受考生投诉和申诉，并及时对所述问题进行调查核实，若属实责成学科面试小组复议，若考生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议，由研究生处通知考生复议结果。

**举报受理渠道：**

口腔医学系投诉和申诉电话：18381786166

研究生处投诉和申诉电话：0817-2240136

学校纪检投诉和申诉电话：0817-3352663

**（九）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 18381786166（非工作时间禁止联系）

**（十）口腔医学专业型硕士复试名单**

 凡符合川北医学院口腔医学类初试合格分数线，且第一志愿报考川北医学院的考生均有资格参加复试。上线考生（即参加复试的学生）名单如下：

|  |  |
| --- | --- |
| 姓名 | 考生编号 |
| 王玉娇 | 106349105200025 |
| 蒋亚梅 | 106349105200031 |

**注：凡不能按时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

川北医学院口腔医学系研究生科

2019年3月27日